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劉法達

電話：(02)2394-6000 #256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30240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發布令pdf檔.pdf、ATTCH2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odt)

主旨：「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以經技字第113024047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條文另載於本部產業技術司全球資訊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doi/home/Home2.aspx>）之「最新消息」選項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113/03/18  
08:24:39

國立中興大學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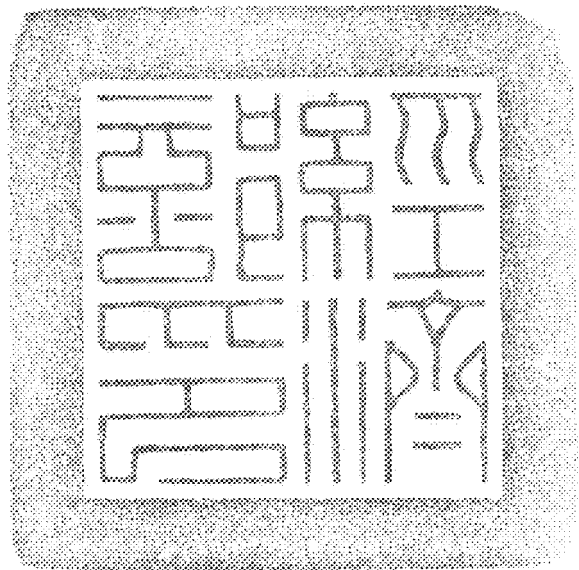
訂

線



# 經 濟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302404730號



修正「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二條。

附修正「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第二條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後

##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單位申請  
作業要點核定補助之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  
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公  
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  
構。

